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l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20053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113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及
「113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，存部備
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19日網協字第1120000555號函及112年12月22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請將本案備查文號納入實施計畫；另請於文到7日內公告於貴會網站，以利運動之推展及強化貴會網站功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